

中華民國 108 年 1 月 24 日發文

檔 號：
保存年限：

財團法人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 函

地址：10066 台北市羅斯福路一段 6 號 3~5 樓
電話：02-23214261
經辦：蔡志湧 分機：296 代償一科：571

受文者：各簽約金融機構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8 年 1 月 24 日
發文字號：(108)代償一字第 6259289 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不代位清償準則暨修正條文對照表

主旨：為配合金融機構催收實務及統一規章用語，修正本基金不代位清償準則如附件，自即日起實施，請查照並惠轉貴屬分行(社)配合辦理。

說明：依據本基金 107 年 12 月 25 日第 14 屆董事會第 12 次董事會議決議辦理。

正本：各簽約金融機構

副本：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中央銀行業務局、中央銀行金融業務檢查處、中華民國銀行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信用合作社聯合社(均含附件)

總經理

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不代位清償準則

107.12.25 第 14 屆董事會第 12 次董事會議決議通過

- 一、申請本基金信用保證之資料，授信單位填載不實或疏漏，足以影響本基金對信用保證對象資格之核認或保證風險之估計者，本基金得解除一部或全部保證責任。
- 二、授信作業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 (一)未依申請保證文件及本基金之「保證書」、「回覆書」所列條件辦理者。
 - (二)違反授信單位之總管理機構之規定，或未依授信案件之准貸條件辦理者。但授信單位能提出具體資料經本基金認可足以核計影響數者，就影響金額解除保證責任。
- 三、購置土地、廠房、營業場所、機器或設備之授信案件，授信單位未依一般程序設定第一順位抵押權或動產抵押權，亦未將無法設定或無設定實益之情形通知本基金者。但機器或設備之授信期間未超過二年或授信金額未超過一百萬元者，不在此限。
- 四、未徵提授信對象依法登記之負責人及徵信資料中認定之其他實際負責(經營)人為連帶保證人者。
- 五、授信款項經查實用於收回授信單位之原有債權或償還授信單位於授信前已知悉其將用以清償之他行、聯行債務者，依該部份占送保授信金額之比率解除保證責任，但本基金另有規定，或用於收回未超過應繳付日一個月之利息者，不在此限。
授信款項支領之日，收回授信單位之原有債權者，視同以該授信款項收回，準用前項處理，但以當日進帳之信用狀押匯款、託收款、票據提示兌償款、前一日存款餘額(不含備償專戶等已指定用途之款項)，或其他有明確來源之款項收回者，不在此限。
- 六、授信款項有流入授信單位辦理該案徵、授信有關人員帳戶，或經其在支領票據上背書，或以其他方式領用者，全案解除保證責任。
授信單位其他人員，有前項情事經其總行查無弊端者，得就涉及金額占該送保授信金額之比率解除保證責任。
- 七、信用保證案件尚未到期，有下列情形之一，授信單位未於知悉之日起二個月內通知本基金，致本基金在該二個月期限後，對該授信戶及其關係人新增保證債務者，本基金就該新增保證金額範圍內解除保證責任。

- (一) 授信對象停止營業者。
- (二) 未能依約分期攤還已超過一個月者。
- (三) 授信對象或其負責人受票據交換所拒絕往來處分者。
- (四) 應繳付之利息延滯期間已超過三個月者。
- (五) 授信對象或其負責人受破產宣告，或清理債務中，或其財產受強制執行、假扣押、假處分或拍賣之聲請者。
- (六) 授信對象或其負責人被提起足以影響償債能力之訴訟者。

八、 信用保證案件到期(含視為到期)未收回，未於二個月內通知本基金者。

但授信單位於該通知期限屆滿後二個月內補通知本基金，或超過補通知期限始通知而有具體理由經本基金同意者，本基金就前述通知到達前，對該授信戶及其關係人新增債務之保證金額範圍內解除保證責任。

九、 信用保證案件到期(含視為到期)未收回，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 (一) 未依一般金融機構催收作業措施催收，致影響授信收回者。
- (二) 未於本基金公函所訂期限內採取必要之催收措施，亦未於期限內告知未處理之理由者。
- (三) 未經本基金同意逕行塗銷對借保戶之抵押權或撤銷假扣押、假處分者（授信尚未到期，如有第七點(一)至(六)款所列情形者，比照辦理）。

但授信單位能提出具體資料經本基金認可足以核計影響收回數者，就影響金額解除保證責任。

十、 其他違反各該信用保證項目內容、移送程序及有關換文、函示(釋)規定者。

但授信單位能提出具體資料經本基金認可足以核計影響數者，就影響金額解除保證責任。

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不代位清償準則^{修正條文}_{原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 明
<p>一、申請本基金信用保證之資料，授信單位填載不實或疏漏，足以影響本基金對信用保證對象資格之核認或保證風險之估計者，本基金得解除一部或全部保證責任。</p>	<p>一、申請本基金信用保證之資料，授信單位填載不實或疏漏，足以影響本基金對保證對象資格之核認或保證風險之估計者，本基金得解除一部或全部保證責任。</p>	<p>配合規章用語一致，「保證對象」文字修訂為「信用保證對象」。</p>
<p>三、購置土地、廠房、營業場所、機器或設備之授信案件，授信單位未依一般程序設定第一順位抵押權或動產抵押權，亦未將無法設定或無設定實益之情形通知本基金者。但機器或設備之授信期間未超過二年或授信金額未超過一百萬元者，不在此限。</p>	<p>三、購置土地、廠房、營業場所或機器設備之授信案件，授信單位未依一般程序設定第一順位抵押權或動產抵押權，亦未將無法設定或無設定實益之情形通知本基金者。但機器設備之授信期間未超過二年或授信金額未超過新臺幣一百萬元者，不在此限。</p>	<p>1. 原條文「機器設備」未分開列示，配合實務作業，爰予以修訂。 2. 配合規章用語一致，刪除「新臺幣」三字。</p>
<p>七、信用保證案件尚未到期，有下列情形之一，授信單位未於知悉之日起二個月內通知本基金，致本基金在該二個月期限後，對該授信戶及其關係人新增保證債務者，本基金就該新增保證金額範圍內解除保證責任。 (一) 授信對象停止營業者。</p>	<p>七、送保案件尚未到期，有下列情形之一，授信單位未於知悉之日起二個月內通知本基金，致本基金在該二個月期限後，對該授信戶及其關係人新增保證債務者，本基金就該新增保證金額範圍內解除保證責任。 (一) 授信對象停止營業者。 (二) 未能依約分期攤還</p>	<p>配合規章用語一致，「送保案件」文字修訂為「信用保證案件」。</p>

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p>(二)未能依約分期攤還已超過一個月者。</p> <p>(三)授信對象或其負責人受票據交換所拒絕往來處分者。</p> <p>(四)應繳付之利息延滯期間已超過三個月者。</p> <p>(五)授信對象或其負責人受破產宣告，或清理債務中，或其財產受強制執行、假扣押、假處分或拍賣之聲請者。</p> <p>(六)授信對象或其負責人被提起足以影響償債能力之訴訟者。</p>	<p>已超過一個月者。</p> <p>(三)授信對象或其負責人受票據交換所拒絕往來處分者。</p> <p>(四)應繳付之利息延滯期間已超過三個月者。</p> <p>(五)授信對象或其負責人受破產宣告，或清理債務中，或其財產受強制執行、假扣押、假處分或拍賣之聲請者。</p> <p>(六)授信對象或其負責人被提起足以影響償債能力之訴訟者。</p>	
<p>八、信用保證案件到期(含視為到期)未收回，未於<u>二</u>個月內通知本基金者。但授信單位於該通知期限屆滿後二個月內補通知本基金，或超過補通知期限始通知而有具體理由經本基金同意者，本基金就前述通知到達前，對該授信戶及其關係人新增債務之保證金額範圍內解除保證責任。</p>	<p>八、送保案件到期(含視<u>同</u>到期)未收回，未於<u>兩</u>個月內通知本基金者。但授信單位於該通知期限屆滿後二個月內補通知本基金者，本基金就補通知到達前，對該授信戶及其關係人新增債務之保證金額範圍內解除保證責任。</p>	<p>1. 配合規章用語一致，「送保案件」文字修訂為「信用保證案件」；「視同到期」文字修訂為「視為到期」。</p> <p>2. 為配合金融機構催收實務，爰增加超過補通知期限始通知而有具體理由經本基金同意者，僅就通知到達前新增之保證金額範圍內解除保證責任。</p>
<p>九、信用保證案件到期(含視為到期)未收回，有下列情形之一者。</p> <p>(一)未依一般金融機構</p>	<p>九、送保案件到期(含視<u>同</u>到期)未收回，有下列情形之一者。</p> <p>(一)未依一般銀行催收</p>	<p>配合規章用語一致，「送保案件」文字修訂為「信用保證案件」；「視同到期」文字修訂為「視為</p>

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p>催收作業措施催收，致影響授信收回者。</p> <p>(二)未於本基金公函所訂期限內採取必要之催收措施，亦未於期限內告知未處理之理由者。</p> <p>(三)未經本基金同意逕行塗銷對借保戶之抵押權或撤銷假扣押、假處分者（授信尚未到期，如有第七點(一)至(六)款所列情形者，比照辦理）。</p> <p>但授信單位能提出具體資料經本基金認可足以核計影響收回數者，就影響金額解除保證責任。</p>	<p>作業措施催收，致影響授信收回者。</p> <p>(二)未於本基金公函所訂期限內採取必要之催收措施，亦未於期限內告知未處理之理由者。</p> <p>(三)未經本基金同意逕行塗銷對借保戶之抵押權或撤銷假扣押、假處分者（授信尚未到期，如有第七條(一)至(六)款所列情形者，比照辦理）。</p> <p>但授信單位能提出具體資料經本基金認可足以核計影響收回數者，就影響金額解除保證責任。</p>	<p>到期」；「銀行」文字修訂為「金融機構」。</p>